

《河南公安改革第三批惠民举措》日前发布  
其中的惠民举措已在我市实行

# 市内迁户口只用跑一趟 人像识别技术帮寻失踪老幼

□记者 郭秩铭 通讯员 程昊

日前,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发布《河南公安改革第三批惠民举措》,其中包含市、县内户口迁移实施“一站式”办理等三项户籍管理便民举措及一项派出所业务,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实施。昨日,《洛阳晚报》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,这些惠民举措目前已在我市实行,此外,我市还推广应用创新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制、发工作流程。

## 市、县内户口迁移,跑一趟可办完

此前,市民想要迁移户口,需要先到迁入地的派出所提交材料、申请,通过审核后领取准迁证,再到原籍派出所办理迁移证,最后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。

《河南公安改革第三批惠民举措》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实施市、县内户口迁移“一站式”办理。这项惠民举措已在我市实施。

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管理大队民警李献中说,目前,我市市民在城市区、县(市)内迁移户口,可以直接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,一次办结。在我市范围内跨城市区、县(市)迁移户口,市民可到户口迁入地派出所或登录河南省公安厅互联网+便民服务平台(<http://bsdt.henanga.gov.cn>)提交户口迁移材料、申请,如通过审批,20天后就可以直接到迁入地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。

目前,跨市户口迁移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

## 跨省异地办身份证的服务点还将增加

《河南公安改革第三批惠民举措》还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为居民提供跨省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的服务、进一步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、为寻找走失老人和儿童提供查找服务。

李献中说,目前,我市在城市区各派出所和县(市)公安局共设立37个可以跨省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的服务点,外地在洛居民(不含户籍所在地是使用双语版二代居民身份证地区的),可以在我市办理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、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业务。从今年7月1日起,公安部将在全国实施身份证异地受理、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工作,届时我市还将增加可以跨省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业务的服务点。

目前,我市公安机关已经开始通过查询信息系统、调取视频监控、利用人像识别技术、走访群众等方式,帮助群众寻找走失的老人、儿童,帮助走失的老人、儿童寻找家人。

此外,目前我市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

作也已基本完成。

## 全市统一制、发临时居民身份证

今年以来,市公安局基于警务创新成果,综合东关派出所、金谷派出所、栾川县公安局等单位好的做法,出台全市统一的《洛阳市公安机关加快临时居民身份证制发工作流程》,并于6月1日起在全市户政部门全面推行。

新的流程,通过对工作人员制证技术的创新,减少工作环节,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制证时间由法定的3天压缩到1天。

现在,市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,可首先到户籍地派出所户籍室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,然后持申领临时证登记表在工作日16时30分前到区、县(市)公安机关户政大厅申请制作临时居民身份证,户政大厅将在下班前完成。如市民遇到特殊情况,在问明情况后,户政大厅可以应群众申请当场制作。

民警提醒,市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,需要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支付10元工本费;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为3个月,法律规定公民在领取正式居民身份证时,应当交回临时居民身份证;临时居民身份证材料紧缺,为避免资源浪费,提醒市民不要“申而不领”。

## 明起,45路公交线路优化调整

□记者 智慧 通讯员 王明广 王斐

昨日,记者从市公交集团获悉,从明天起,45路公交线路调整。

调整后,45路公交车去程仍从西关出发,按照原线路运行至杨家村;回程从杨家村发车,走老310国道、汉官路,至汉官路与衡山路交叉口东恢复原线路运行,不再途经老310国道的杨家村至衡山路段和衡山路的老310国道至汉官路段。首、末班发车时间不变。

市公交集团工作人员介绍,本次线路调整旨在填补汉官路衡山路至老310国道段公交线路的空白,方便沿线居民出行。

